

关于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2025]年[4]月[17]日



股东协议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及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签署：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

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3)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祁卫东

鉴于：

1. 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
2. 2025 年 4 月 17 日，马钢股份与宝钢股份就宝钢股份受让股权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3. 为更好地维护各方权益,全体股东拟就其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第一条 公司名称和地址

1.1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1.2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1.3 公司的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

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在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可以修改经营范围。

第二条 增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2.1 各方一致同意和确认，在《转让协议》下交割日，宝钢股份应对公司同步进行增资，本次宝钢股份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861,240,728.36 元，其中 266,180,370.69 元转入公司注册资本，3,595,060,357.67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额由宝钢股份以现金认缴，认缴额为 3,861,240,728.36 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如果交割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则付款最晚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次增资总额按照经国资备案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认转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马钢有限净资产变动由马钢股份根据《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享有或承担，通过特殊分红实现。

2.2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180,370.69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马钢股份	货币	64,575.198905	51%
宝钢股份	货币	62,042.838164	49%
合计	/	126,618.037069	100%

2.3 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不应视为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只是证明出资者出资事实的文件。各方对于各自的出资证明，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交或以担保为目的等进行任何处置，所进行的相关处置均属无效。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3.1 股东会

3.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各方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其他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3.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2.2条所述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3.1.3 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下述各项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上市融资方案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重组、改制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批准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或公司投资、股权转让、合资、担保等事项;
- (11) 对公司转让单笔账面净值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及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超预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超预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13) 审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决定公司发展方向;

(14) 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批准股权激励方案；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中的第(6)至(14)项作出决议时，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会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在适当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1.4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双方出席方可举行。

3.1.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在每个公历年度的前 6 个月内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

3.1.6 股东对所议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1.7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3.1.8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参加股东会议的人士)可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同时并即刻相互交流的通讯设施参加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会议，以该种方式出席会

议应构成亲自出席该等会议。

3.2 董事会

3.2.1 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宝钢股份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宝钢股份董事”），马钢股份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马钢股东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立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董事任期为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推荐董事的股东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更换各自推荐的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时，后任者的任期是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3.2.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或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
- （2）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

案;

(9)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10) 决定公司单笔账面净值 5000 万元以上, 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重大资产转让;

(11) 批准金额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向其他企业或公司投资、股权转让、合资、担保等事项;

(1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超预算金额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超预算金额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不满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16)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7)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 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 三名以上董事以书面形式联名提

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不同意该议案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三名以上董事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其中，对上述董事会职权第（2）至（15）项作出决议，需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同意通过。

3.2.3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宝钢股份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3.2.4 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均有权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

3.2.5 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四名董事（其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宝钢股份董事和一名马钢股份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除非全体董事同意，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务联系方式和会议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

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电视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

3.2.6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或其代理人对由董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

3.2.7 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如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公司全体董事在相关的书面决议文件上进行签署，以作出有效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3.3 公司的经理层

3.3.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马钢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安排，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各股东在书面提出更换由自己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后，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正常程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3.3.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单笔账面净值不满 5000 万元重大非股权类资产转让;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3.4 党组织

3.4.1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3.4.2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7 人, 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原则上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3.4.3 按照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 1 名, 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若干名。

3.5 股权的转让及增、减资

3.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除非经另外一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一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抵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股东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同意转让股东方有优先购买权。

3.5.2 关于股东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任何一股东方在受让股东方同意时，在不违背公司经营目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股东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权。

3.5.3 拟转让股东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该转让的实施以拟转让股东方在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人承接为条件，且该转让不应违背公司经营目的，并不应损害公司利益。

3.5.4 因转让公司的股权而退出公司的股东方，应将其出资证明退还公司。

3.5.5 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向违反本条约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5.6 公司在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时，除非各方股东之间另有书面同意，各方股东根据届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应向各方股东出具新的出资证明替换原有出资证明。

3.5.7 公司经营期间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确实有必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方可减少注册资本。但基于本条的注册资本的减少,必须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及损失,应遵循股东会决议按照下列条款处理:

3.6.1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3.6.2 基于前款的利润分配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按《转让协议》约定进行特殊分红;除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特殊分红外,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全额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应当以现金的形式于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进行分配,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在股东会决定分配利润后一个月内,将分配利润汇入各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可以并

入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3.6.3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3.7 知情权和检查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并且在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公司应允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检查公司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合同及其它经营资料，核查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公司应允许公司的董事、经理层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3.8 税务、财务、审计

3.8.1 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税收方面的优惠措施）的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3.8.2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3.8.3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3.8.4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8.5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9 解散

3.9.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3.9.2 公司有 3.9.1 款（1）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3.10 清算

3.10.1 解散公司时，公司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立即进行清算。

3.10.2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方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向各股东方分配的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来计算，分别向股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11 公司章程

3.11.1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全体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修改并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3.11.2 如上述由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或不同的，则公司股东间的权利和义务仍按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4.2 如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下的非金钱义务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 15 日内完成纠正。

4.3 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后续签署的或各项协议/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

4.4 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第五条 其他规定

5.1 生效、终止

5.1.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或最终决策机构审批同意之日(以二者之间孰晚之日为准)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经本协议签署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5.1.2 本协议是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签订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取代各方之间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

5.2 保密

5.2.1 本协议各方承诺将下列所有信息视作保密信息并对之保密:

(1) 各方提供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

(2) 各方提供的与商业秘密、技术、版权、专利、商标、定

价和营销方案、客户和顾问的详细资料、经营计划、商业收购方案、新人员招募方案及与各方及其各自关联方有关的所有其他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5.2.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根据法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披露；
- (2) 向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5.3 通知

5.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通知应通过下列方式并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期后第 5 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 (5) 电子邮件：成功发送的当日

5.3.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5.4 标题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协议下各条款内容的解释。

5.5 本协议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5.6 承继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5.7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5.8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5.9 弃权/修改

有权放弃本协议任何规定的一方必须签署书面文据，方可放弃有关的规定。只有各方签署书面文据才能修改本协议，但对于应当由一方履行的承诺或应当由一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修改，只有获得该方同意方可修改。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视为弃权，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排除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对某项规定的违约不应被视为其以后也将放弃追究对该项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的违约。

5.10 实际履行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违反的义务。该等救济是对法律和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

5.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5.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选择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过”和“低于”，不包括本数。

5.14 本协议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5.15 复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三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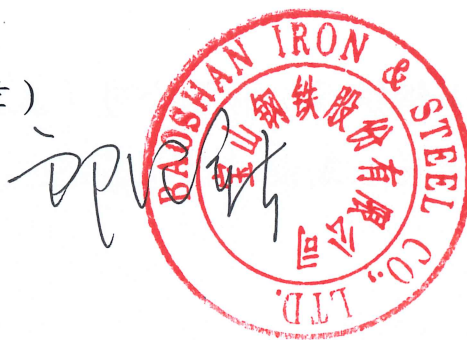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列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